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(90)檔秘字第 0002054-7 號令發布
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(93)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 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台幣計價)	備註
閱覽、抄錄			每 2 小時 20 元	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複製品郵寄				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